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普联股份/发行人/公司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
普联有限	普联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曾先后用名济南高新通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普安联盟软件有限公司、普联软件（济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普联香港	PANSOFT (HONG KONG) LIMITED/普联软件（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联大阪	日本パンソフト株式会社，注册地日本，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
杭州金灿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Pansoft (BVI)	Pansoft Company Limited，曾用名 Time Maker Limited，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普联有限原股东，2016 年 8 月 30 日解散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NASDAQ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美国国家证券业者自动报价系统协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简称	释义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致同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439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330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期/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中国、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含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部分事项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普联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前身普联有限 2001 年 9 月 28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普联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普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普联有限 2001 年 9 月 28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3.1662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10 万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8,678,597.13 元、31,969,213.63 元、55,043,233.55 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87,012,447.18 元，不低于 5,000 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为普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普联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王虎、蔺国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律师已就普联香港、普联大阪之业务经营出具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之意见。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虎、蔺国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杭州金灿。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承租物业使用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无自有物业。

(二)发行人以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承租物业均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普联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申报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修改，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起生效。

(四) 《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产业政策，已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

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 本所参与了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确认其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已披露的普联有限曾搭建红筹架构、通过 Pansoft (BVI) 间接在 NASDAQ 上市、私有化并退市、拆除红筹架构等事宜外,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

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刘允豪

2020年6月30日